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重補字第833號

03 原 告 吉的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白松易

06 原告與被告陳穎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7 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779元

08 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
09 民國115年4月19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

1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1 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陳羽瑄